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临 2019-022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金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建筑”或“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装饰”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源建筑分别持有源装饰 60%和 4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审慎核查和认真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源建筑,系东江装饰的唯一股东。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源建筑持有的东江装饰 60%股权(对应源建筑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00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源建筑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如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源建筑利润承诺期间净利润承诺数总额(即 8,05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即 6,600 万元)÷源建筑累积已补偿金额。

源建筑同意,若东江装饰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期末减值金额大于利润承诺期间源建筑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将另行对创兴资源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东江装饰期末减值金额-源建筑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总额。

源建筑应当支付的东江装饰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已经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同意对源建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和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超额业绩奖励
利润承诺期满后,若东江装饰在利润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由东江装饰将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于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且自 2021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六十(6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奖励给利润承诺期满时与东江装饰保持劳动关系的管理团队人员。管理团队的具体人员范围和奖励分配由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自行决定。

在计算累积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算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总额部分的 10%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即本次交易在东江装饰所属登记机关完成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东江装饰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净资产增加值由创兴资源和源建筑按交割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东江装饰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源建筑承担并向东江装饰以现金方式补足。

过渡期损益由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由源建筑和创兴资源同意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确定,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自源建筑和创兴资源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经创兴资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割后生效。源建筑应促使东江装饰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东江装饰所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东江装饰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形,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江装饰的债权债务仍由东江装饰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逐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交易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董事会经逐项对照并审慎分析与判断,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门窗的研发设计、安装及服务和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其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分类为 E5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不属于规定的“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门窗的研发设计、安装及服务和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及服务,其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董事会经逐项对照并审慎分析与判断,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门窗的研发设计、安装及服务和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其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分类为 E5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不属于规定的“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门窗的研发设计、安装及服务和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及服务,其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的公告》;

经审计,批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0460037 号)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0460026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公告》;

经评估,批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立信评报字[2019]第 1111 号)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立信评报字[2019]第 1112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经各方协商一致,批准源建筑、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与创兴资源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公告》;

经各方协商一致,批准源建筑、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与创兴资源签订的《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协议的公告》;

经各方协商一致,批准源建筑、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与创兴资源签订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经各方协商一致,批准源建筑、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与创兴资源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公告》;

经各方协商一致,批准源建筑、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与创兴资源签订的《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协议的公告》;

经各方协商一致,批准源建筑、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与创兴资源签订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标的公司目前无土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的事项。

(4)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部门申报。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银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取得尚需获得的批准且交易双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交易购买的是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标的公司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有竞争力较强的建筑装饰业务,并将借助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管理团队和行业经验,提升自身在建筑装饰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在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基础。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两年盈利,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源建筑对标的公司的未来三年业绩承诺以及低于承诺金额的补偿进行了明确约定,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注入公司将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其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七)项之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刊载。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包括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主要合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信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的公告》;

经审计,批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0460037 号)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0460026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公告》;

经评估,批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立信评报字[2019]第 1111 号)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立信评报字[2019]第 1112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经各方协商一致,批准源建筑、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与创兴资源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公告》;

经各方协商一致,批准源建筑、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与创兴资源签订的《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协议的公告》;

经各方协商一致,批准源建筑、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与创兴资源签订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经各方协商一致,批准源建筑、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与创兴资源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公告》;